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领办发〔2018〕198号

印发《自治区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自治区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自治区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的通知》（农规发〔2018〕6号），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22号），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贫困村的产业竞争力，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组织化程度和产业扶贫增收水平，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基本思路，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积极发展优势特色增收产业，依

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带贫，建立完善提质增效机制，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脱贫，确保“发展产业扶持一批”的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建立完善以“村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企业、有合作社，贫困户有增收项目、有劳动能力、有技能”的提质增效机制推进产业扶贫，以市场为导向，优选特色增收产业；以龙头带动为核心，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经营主体；以组织创新为重点，构建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把贫困地区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

——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到 2020 年，确保在 22 个深度贫困县依托现有园区每县建一个产业扶贫园区，支持区位优势较好、有资源和人口承载能力的深度贫困乡建设产业扶贫“卫星工厂”、深度贫困村建设“扶贫车间”和扶贫加工点。

——实现村村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每个主导产业至少有 1 个专业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稳步增收，每个村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 1 名产业指导员，有 3-5 名致富带头人，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对每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 1-2 项技能培训，至少掌握 1 项实用技术，实现培训全覆盖，确保具备条件的贫困家

庭中有一人实现转移就业，贫困户人均收入达到脱贫标准，实现“不漏一户一人”。

（三）基本原则

——因地施策，明确增收产业。选准脱贫致富产业，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发挥本地特色优势，科学确定增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规模，把发展产业作为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

——完善机制，突出提质增效。瞄准村有增收产业、户有致富项目，兼顾长期效益和短期收益。科学规划，一县一规划，完善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机制，着力抓好关键环节，确保产业扶贫项目落地让贫困户受益。

——主体带动，精准到户到人。通过产业政策扶持，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突出经营主体益贫带贫效果，坚持产业扶贫项目都要有带动的经营主体，利益联结到村、到户、到人，做到应到尽到、应联尽联、实名制管理，实现贫困户分享产业扶贫的成果，受益脱贫。

——示范引领，激发内生动力。认真总结推广典型模式、成功经验，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借鉴等方式，找准政策扶持和项目实施与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的结合点，通过示范引领突出扶志扶智，实现“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着重提升贫困户在脱贫攻坚的主体地位。

二、夯实脱贫增收基础，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一）坚持一产上水平，夯实贫困村增收产业的脱贫基础

1. 发展粮棉产业。瞄准“不愁吃”的要求，稳定南疆粮食主产区小麦生产，加大在贫困地区实施粮棉良种工程建设力度，改善当前粮棉品种多、乱、杂局面。以环塔里木河流域果麦间作区冬小麦休耕制度试点工作为抓手，退出10万亩果麦间作区冬小麦种植，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不断提升南疆贫困地区粮食生产潜力。继续推进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抓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落实，积极引导贫困户、合作社和棉花加工、纺织企业建立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开展棉花订单、定制生产，增加贫困地区植棉收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2. 发展特色产业。引导贫困户推广应用高效栽培技术，落实特色产业新品种补助政策，积极推进西甜瓜、玫瑰花、黑木耳、菌菇、大芸、万寿菊、雪菊、小茴香、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把我区的“土特产”“土品种”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做成带动农民增收脱贫的“大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银保监局、商务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3. 发展林果产业。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产业、育龙头、创品牌，实现千万吨优质果品生产能力，促农增收份额由25%提高到30%。突出林果产业提质增效，稳定核桃、红枣、杏、葡萄、苹果、香梨等大宗林果种植面积，落实品种改良、修枝修剪、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加快建设林果标准化示范园，绿色、有机果园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支持建立“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基地”生产模式，通过流转贫困户土

地和保费补贴，实施林果简约化栽培，改造红枣核桃密植园、低产低效林 100 万亩以上。整村推进建设规模化特色林果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银保监局、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4. 发展畜禽产业。通过‘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开展牛羊规模化养殖，推广“四良一规范”综合配套措施，大力推进养殖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建设，鼓励发展鸡、鸭、鸽和鹅等特色禽类养殖，提高贫困户科学饲养管理水平，拓宽饲草料来源渠道，扩大优质饲草种植，推广青贮饲草加工技术，提高饲草加工利用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南疆地区种畜禽繁育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稳定基层防疫队伍，降低畜牧业疫病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扶贫办、畜牧兽医局，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5. 发展设施蔬菜产业。围绕“春提早、秋延晚”蔬菜生产，完善设施农业建设补助政策，重点支持拱棚建设，稳步推进日光温室建设。支持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经营模式，因地制宜推进蔬菜育苗中心、标准化生产种植、蔬菜预冷处理、净菜加工贮运和配送销售等基地、设施建设，带动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二）坚持二产抓重点，提升贫困户脱贫增收能力

1.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南疆深度贫困地区对传统加工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

造。因地制宜，认真统筹规划好深度贫困村建设的烘干房、冷藏保鲜库、“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等，抓好招商引资，改造嫁接或新建企业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就地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供市场、信息、物流和品牌打造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2. 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产业。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南疆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纺织服装、家纺针织、鞋业、假发、玩具、电子产品装配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扶持政策，推广“总部+扶贫车间（卫星工厂）+家庭扶贫作坊”产业发展模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3. 发展特色民族手工业。注重品牌培育，积极争取将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优惠政策向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等产业拓展，开展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地毯、刺绣、木雕、民族乐器、铜器、土陶、民族首饰、玉石和观赏石加工制作等民族手工艺品设计、研发、生产、培训、展销，增加就业吸纳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三）坚持三产大发展，巩固提升增收脱贫质量

1. 发展乡村旅游业。充分发挥贫困农村牧区田园风光、独特

风俗、慢节奏生活的吸引力，重点发展农（牧）家乐带动型、景区带动型、旅游市场带动型、农业观光带动型、手工艺制作销售型、旅游演艺带动型、民宿接待带动型、农家接待点带动型、民俗表演带动型等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一批“春赏花”“夏纳凉”“秋采摘”“冬戏雪”旅游线路。加强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厕所革命”、乡村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站点）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贫困户在“农家乐”“牧家乐”、景区景点等旅游企业就业增收。大力推进旅游援疆工作，根据援疆规划和年度援疆项目计划安排，有序实施旅游宣传推介、送客进疆等相关工作，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扶贫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2. 发展乡村服务业。加快深度贫困地区乡镇供销超市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林果产品仓储、加工、交易集配中心，充分用足用好扶贫专项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加快南疆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乡村集贸市场、农产品专业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南疆深度贫困地区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与贫困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培养理发师、乡土厨师、农具修理师、泥瓦匠、木匠、农机手等农村服务人才，鼓励创办小

商店、小作坊、小理发店、小修理店等“十小工程”服务产业，实现贫困户创业就业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三、完善产业扶贫措施，提升益贫带贫水平

（一）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绿色发展，走质量兴农之路，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重点支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担任村干部，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村兴办农民合作社，力争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与 1 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合作关系。通过奖补方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当地产业优势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对企业每吸纳 1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贫困户当年就业 9 个月以上，可按照每人 1000-2000 元标准从扶贫资金中给予企业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搭建龙头企业与扶贫产业项目对接平台，积极深化“千企帮千村”对接活动，推进自治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与贫困村的产业项目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国资委、财政厅、人社厅、扶贫办、工商联）

（二）创新完善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鼓励贫困户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企业、基地、园区、合

作社+贫困户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实施好贫困村提升工程。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烘干房、冷藏保鲜库、林果合作社、设施农业、养殖小区、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通过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实现资产（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收益有分红；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贫困户，建立集体资产收益向贫困户倾斜的动态分配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民政厅、供销社、财政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三）强化科技和培训支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培训实现全覆盖。依托农科院、林科院和畜科院等科研院所人才技术优势，强化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服务，力争为每个贫困县选派 1 个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为每个当年退出贫困村选派 1 个特色产业技术服务组。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村领办“示范田”“标准园”，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服务，优先支持贫困村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高贫困村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加大贫困地区新型

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 1-2 项技能培训，至少掌握 1 项实用技术，实现培训全覆盖。建立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厅、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四）完善财政金融扶贫政策。贯彻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按照确保增幅、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的原则向贫困县分配涉农资金，不制定具体项目，不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充分赋予贫困县资金项目审批权、资金安排使用自主权。贫困县依托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整合资金，将产业扶贫项目纳入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健全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主导作用，把贫困地区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工程，确保整合资金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项目倾斜并精准使用，防止项目安排“一刀切”和简单发钱发物的做法，把项目资金与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要加大对产业扶贫项目的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南疆四地州和 22 个深度贫困县《产业扶贫规划》，充实完善县级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库，全面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产业扶贫资金日常监督，确保产业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完善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机制，构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扩大产业扶贫精准贷款，创新产业扶贫的金融产

品，落实产业扶贫贷款根据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给予优惠贷款贴息的政策，发挥金融扶贫的助推作用。严格按照《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要求，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用和管理，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建立产业化扶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县（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机制，防范扶贫小额信贷信用风险。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网络，扩大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保险保障范围和覆盖区域，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深贫保”农业综合保险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业综合保险监管保障机制，推进保险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扶贫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农业银行新疆分行，邮储银行新疆分行，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五）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市场营销。巩固全区农产品市场开拓成果，创新营销方式，提升自治区贫困地区农产品市场开拓层次和水平。通过开展以“互联网+社会扶贫”电子商务平台为主的深度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介销售新疆特别是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以核桃、红枣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建立健全“网上有专馆、市场有专区、商超有专柜、定期有专会和采购有基地”的新疆农产品营销体系，组织好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核桃、红枣等特色产品直供直销中央、国家机关食堂消费扶贫促销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推广“十城百店”经验的实施意

见（新政办〔2018〕94号）》，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发挥好新疆农产品营销服务管理公司统筹整合资源能力，实施以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统筹兼顾销售全疆特色农产品。经过1至2年的援疆省市先期推广，进一步拓展新疆农产品内地市场，构建一套成熟健全、在内地大部分省市能适用的经验模式。充分发挥国企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新疆果业集团发展壮大，进入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领域，通过特色农产品销售提高贫困群众收入，让贫困群众享受发展生产带来的实惠。（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改委、国资委、供销社、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扶贫办，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六）推广典型示范引领。把产业扶贫典型案例和模式推广作为指导各地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围绕精准施策、资金整合、问题整改等深入调研、深度挖掘、精心提炼，进行现场教学，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水土、接地气的成功范例。采取印发范例推广读本、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解剖麻雀，答疑解惑，将成功范例和模式在南疆深度贫困地区推广运用，使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想干、敢干、能干、会干，切实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各级干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四、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产业扶贫责任和风险防范体系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全区产业扶贫指导、协调、督促、考核等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产业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自治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季部署、月调度，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南疆四地州 22 个深度贫困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加大各项产业扶贫政策措施的梳理，完善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机制，做好指导服务与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实现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要扎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完善工作落实机制，明确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二）发挥“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作用。“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要将产业扶贫提质增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各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在当地县乡党委和扶贫部门的领导、指导下，积极配合和帮助贫困村选主体、定产业，定点帮扶单位和包村负责人要积极参与到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建设中，加大对“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的支持力度，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协助当地及时总结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建设中的好办法、好经验，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访惠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定

点帮扶单位，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三）建立完善贫困户产业扶贫指导员制度。以村为单位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 1 名产业指导员，直接从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到户帮扶干部、县乡农技人员、村组干部、当地土专家“能人”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组建产业扶贫指导员队伍。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加强政策学习，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做好贫困户农产品促销对接，建立贫困户产业扶贫台账。建立各级产业扶贫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开展各地产业指导员经验交流活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四）有效防范产业扶贫风险。将产业扶贫风险防范作为脱贫攻坚大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贫困地区干部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贫困地区要从技术培训指导、市场服务、保险减损、金融债务风险化解、社会舆情等方面，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和处置措施。将产业扶贫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实现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金融监管局、供销社、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农业银

行新疆分行，邮储银行新疆分行、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五) 强化跟踪问效。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牵头，将产业扶贫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脱贫攻坚联合督查巡查之中。结合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赴 22 个深度贫困县，按照产业扶贫到村到户到人的实名制项目清单，真督实导，确保《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产业扶贫规划》落到实处。贫困县产业扶贫规划要与脱贫攻坚目标、脱贫攻坚建设计划、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有效链接，确保项目与资金精准对接，及时实施，早日见效。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跟踪问效，确保项目提质增效持续发挥效益。建立常态化、多元化的跟踪问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项目实施效益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